

2024 住華盃兒童繪畫比賽-活動簡章

一、活動宗旨：為推展兒童美術教育及環境永續精神，激發兒童的創造力與美感經驗，以提昇社會藝術風氣和增進企業與社區及社福機構間之交流，特舉辦本競賽。

二、主辦單位：住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三、承辦單位：臺南市善化區善糖國小

四、協辦單位：臺南市善化區公所

五、參賽資格：符合以下任一項者，即可報名參加。

(一) 住華科技員工之國小及幼稚園子女

(二) 就讀臺南市(私)立國小及幼稚園的小朋友

六、比賽主題：

以「性別平等」為繪畫主題，表現形式不拘，

詳細可參考 教育部性別平等全球資訊網 (<https://www.gender.edu.tw>)



七、報名方式：

臺南國小組/幼兒園組：請洽所屬學校或幼兒園

住華員工子女：請洽總務課(李婉寧#61151)

※ 請各校/幼兒園協助 key in " 附件一、2024 住華盃兒童繪畫比賽-報名清冊 "

請至住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官方網站下載 (<https://www.sumika.com.tw/>)

八、收件方式：(每人限交件 1 張，四開圖畫紙 39x54.5 公分)

住華員工子女：郵寄或親送作品至總務課

臺南小學/幼兒園：請將作品繳交給學校或幼兒園，由學校或幼兒園統一親送或郵寄至

臺南市善糖國小(臺南市善化區溪美里 245 號) - 教導處 陳主任 收

※ 交件請於畫紙背面張貼 " 附件二、報名表 "

請至住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官方網站下載 (<https://www.sumika.com.tw/>)

九、收件時間：2024/10/1~2024/10/31(郵寄以郵戳為憑, 11/1 前有效)

十、比賽組別：

- (一) 國小高年級組 < 五、六年級 >
- (二) 國小中年級組 < 三、四年級 >
- (三) 國小低年級組 < 一、二年級 >
- (四) 幼兒園組：就讀台南市公（私）立幼稚園 < 不分年級 >

十一、評分與公佈：比賽結束後由主辦單位聘請專業評審代表進行評分。

結果預計於收件截稿一個月內公佈於住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官方網站。

(<https://www.sumika.com.tw/>)。



十二、獎勵：

- (一) 依比賽組別區分四組，各組錄取名額如下表：

A. 國小組(分高年級、中年級、低年級三組)

名 次	人 數	獎 勵 品 項
第一名	一名	獎狀一幀、獎學金叁仟元、SUMIKA 公仔手機座
第二名	二名	獎狀一幀、獎學金壹仟伍佰元、SUMIKA 公仔手機座
第三名	三名	獎狀一幀、獎學金壹仟元、SUMIKA 公仔手機座
佳 作	五名	獎狀一幀、SUMIKA 公仔手機座、馬克杯
優 選	六名	獎狀一幀、SUMIKA 公仔手機座

B. 幼兒園組(不分年級)

名 次	人 數	獎 勵 品 項
第一名	一名	獎狀一幀、獎學金貳仟元、SUMIKA 公仔手機座
第二名	二名	獎狀一幀、獎學金壹仟伍佰元、SUMIKA 公仔手機座
第三名	三名	獎狀一幀、獎學金壹仟元、SUMIKA 公仔手機座
佳 作	五名	獎狀一幀、SUMIKA 公仔手機座、馬克杯
優 選	六名	獎狀一幀、SUMIKA 公仔手機座

- (二) 獎學金及獎狀寄發方式將另行通知。

- (三) 國小組前三名得獎之學生將核發教育局核印獎狀乙幀。

- (四) 前三名之學校指導教師及協辦學校之工作人員查屬臺南市各校教職員者，核發獎狀予以獎勵，若重複者以乙次為限。

註：依據所得稅法規定，主辦單位將開立年度扣繳憑單予本活動獎學金得獎者。領取獎學金者，應檢附本人戶口名簿及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身份證明文件，始為受理。

十三、作品處理及注意事項：

- (一) 參加本活動者，應詳閱相關活動辦法，報名參加者均視為同意相關活動辦法與注意事項等說明。參加活動者如有違反，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參加或得獎資格。
- (二) 參賽作品不論得獎與否均不予退件。得獎及參賽作品著作權歸主辦單位所有，得依著作權法行使重製、發行、公開展示及不限時間、次數、方式使用之權利，均不另致酬及通知。
- (三) 活動期間，將進行拍攝及錄影等紀錄，報名參加者視為同意無償授權主辦單位進行拍攝、製作活動照片與影片，做為紀錄，並對外宣傳推廣或相關活動之用。

十四、凡參加本比賽活動，視同承認本簡章所列之各項規定。

十五、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將保留修改、變更或取消本活動之權利。

※活動諮詢專線及信箱：(06)-5053456 #61151 wanning@sumika.com.tw

【個資法相關聲明】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向參與本活動者告知下列事項，參與本活動前請務必詳閱以下說明。參加本活動者將活動所需個人資料填寫後以郵寄或親送方式遞送至本活動所指定地點，或將本活動所需個人資料輸入本活動網站並透過網路遞送時，均視為本活動參與者已同意提供其個人資料予住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本活動承攬執行廠商，於本活動業務往來之必要範圍內為蒐集、處理及利用。此外，本活動參與者可決定是否填寫本活動辦法內所列事項之相關欄位，若本活動參與者未填寫相關欄位之一部或全部時，住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權決定本活動參與者是否具備得獎及領獎資格。

1. 蒐集個人資料公司：住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
2. 蒐集之目的：作為參與本活動及後續相關程序之聯繫使用。
3. 個人資料之類別：包括姓名、手機號碼、聯絡地址、身份證影本、電子郵件等個人資料中之識別類資訊。
4. 個人資料使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期間：至本活動獎項領取等後續相關程式執行完畢止。
 - 地區：本國、未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制之國際傳輸個人資料之接收者所在地。
 - 對象：本公司、本公司廣告主、本公司委託機關及執行本活動時之必要相關人員。
 - 方式：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5. 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本活動參與者瞭解，就其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 得向本公司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惟本公司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得向本公司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法本活動參與者應為適當之釋明。
 - 得向本公司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以及請求刪除，惟依法本公司因執行職務或保存證據所必須者，得不依本活動參與者請求為之。註：本活動參與者申請查詢、閱覽、製給複製本時，將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6. 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
 - 本活動參與者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本公司其個人資料，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則無法參與本活動；且經檢舉或本公司發現不足以確認本活動參與者的身分真實性或其他個人資料冒用、盜用、資料不實等情形，致本公司無法進行必要之確認作業，本公司有權暫時停止提供本活動相關服務，若有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7. 參與該活動即視為已瞭解以上之活動告知事項，並已清楚瞭解蒐集、處理及使用本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並同意於上述事項範圍內，住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得使用相關個人資料。